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
印发《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事项办事流程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
厦人防办〔2020〕44号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营商环境工作部署，促进我市人防行政审批服务和行政监督检查更加合理高效，依据《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实施方案》（厦审改办〔2020〕16号）要求，我办制定了《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事项办事流程调整实施意见（试行）》，现予以印发。请各区人防办（建设局）结合实际情况参照执行。

附件：《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事项办事流程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厦门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0年6月30日

（此件主动公开）

**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事项办事流程调整实施意见（试行）**

根据《2020年厦门市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提升营商环境“办理建筑许可”实施方案》（厦审改办〔2020〕16号）关于“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不再作为依申请事项，人防部门通过信息共享调阅施工许可办理情况，依职权履行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业务”任务要求，结合我市人防工程建设实际，现就我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事项办理流程调整问题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第一条 本意见适用于我市规划区新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地下空间开发及地铁建设兼顾人防需要的项目。

第二条 市人防办负责在市建设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区人防办（建设局）负责在所在区建设局办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项目的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第三条 市人防办驻市行政服务中心窗口工作人员在向建设项目申请人送达《厦门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意见书》或《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兼

顾人防需要审批（备案）意见书》时，主动提供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告知书。告知建设单位开展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的相关要求。

第四条 建设单位在人防工程技术交底前1周通过申请进入所在区域人防质监微信群并告知市人防办，市人防办按时派员参加技术交底工作。

第五条 市人防办质量监督检查工作人员在人防工程技术交底时现场核对并收取纸质材料，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按照《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工作规程》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条 建设单位需现场提供以下材料：

（一）《人防工程建设监理企业承揽项目情况登记表》（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二）《厦门市人防工程质量监督登记表》（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三）《人防工程防护（化）设备安装企业承揽项目情况登记表》（纸质表格加盖公章，原件1份，PDF或JPG格式电子版1份）；

（四）审查合格的人防工程建筑、结构、通风、给排水、电气各专业战时施工平面图（复印件1份，电子版1份）。

第七条 市人防办通过审批平台内部调阅材料：

（一）《应建防空地下室的民用建筑项目联合技术审查意见》；

（二）《厦门市新建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备案）意见书》或《厦门市地下空间开发兼顾人防需要审批（备案）意见书》。

第八条 市人防办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要求被检查单位提供有关人防工程质量的文件和资料。

（二）进入被检查单位的人防工程施工现场进行检查。

（三）发现有影响人防工程质量的问题时，责令责任单位整改。拒不执行的，报人防主管部门处罚。

（四）对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手续擅自建设的，责令建设单位停止施工并要求其委托质量检测机构进行检测。检测不合格的，应责令整改合格后，方可组织竣工验收。

第九条 质量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职责时，应佩戴工作牌，对所有项目作出效能廉政承诺，接受被检查单位的效能廉政评价。

第十条 本意见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实施之日前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尚未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手续的项目，按本意见执行；已办理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手续的项目，后续人防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工作由原受理部门完成。